

赏析《圣经》经典 学习英语习语

孔淑萍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 漯河 462002)

关键词:《圣经》故事; 人物; 习语

中图分类号: G420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1246(2007)11-0074-03

1 基督教的经典著作——《圣经》

《圣经》被西方世界看作是“神圣庄严”的象征, 是西方世界历史、社会和文化的集中体现, 是世界上发行最多、流传最广的书籍之一, 是一部举世闻名的经典, 通常被描述为“最伟大的书”。它是一部基督教的经典著作, 也是古代中东地区特别是犹太民族的一部详细的编年史。“圣经”这个名词是公元4世纪时君士坦丁堡大主教约翰·克里索斯通取的, 他把犹太人所有的圣书统称为《圣经》。

《圣经》包含66本书, 分为两部分:《旧约》和《新约》。《旧约》包含39本书,《新约》包含27本书。单词“约”的意思是“协议”或“合同”。从公元前1450年到公元100年, 整本《圣经》的撰写花了超过1500年的时间。《圣经》是在上帝神圣的指示下完成的, 作者超过25人, 他们有着各种各样的背景, 包括预言家、牧师、渔夫、国王、征税者、医生等。《圣经》涉及多种文学风格, 包括历史、诗歌、法律、传记、预言、哲学、科学和励志文章等, 主题是上帝与人类的对话。在整部《圣经》中, 上帝通过对人类进行保护、委以圣职、给予爱护或进行判决表达自己的旨意。

2 《圣经》的重要意义及其影响

历史上没有任何一本书能像《圣经》一样对人文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到目前为止,《圣经》已被译成2018种语言。《圣经》在世界上家喻户晓, 与莎士比亚作品并称为英语国家两大文学源头, 对各国思想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许多大文豪、大艺术家都以《圣经》为题材, 创作出璀璨夺目、不朽的文艺瑰宝。所以,《圣经》被称为“书中之书”、一座挖掘不尽的文化宝库。《圣经》又是一部极为真实的史书, 对西方思想文化、伦理道德和法律的形成与发展, 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准则。

《圣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信仰和伦理观念广泛传播到英语国家和相关地区。清教徒是基督教新教中的一派, 16世纪中叶起源于英国。清教徒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读《圣经》。美国建国以后, 许多人信奉基督教, 南方有“圣经地带”之称。虽然《圣经》是2000多年前写成的书, 但它仍然影响着今天的人们。西方文化的许多基本概念和原则都源于《圣经》。在西方, 从国家领导人到著名的体育运动员甚至科学家, 各种各样的人都阅读和学习《圣经》。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就是一位忠实的基督教徒。他在就任州长的演说中, 一只手始终放在《圣经》上, 演说的结束语就是“愿上帝保佑美国”。

3 《圣经》语言的特点

3.1 文风简洁

《圣经》许多篇章语言着墨经济, 行文直率、深刻有力, 既连贯流畅又泾渭分明, 且大多使用大众化的语言, 简单易懂。圣经语言是宗教语言, 但却叙述了世界的创造者和创造世界的原因, 它不同于科学性的解释, 但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被人们理解, 同时对自然现象的描述从来不会过时。如:《马太福音》记载, 耶稣传道时对一个少年问该做什么善事, 才能得到永生的回答是“你若要进入永生, 就当遵守诫命。”少年问:“什么是诫命?” 耶稣说:“You shall not kill; you shall not commit adultery; you shall not steal; you shall not give false witness; you shall not defraud; Honour your father and mother……” (不可杀人; 不可奸淫; 不可偷盗; 不可作假证陷害人; 不可欺诈; 孝敬父母……) 这组句子中每个分句都很简短, 大多采用否定式, 语法结构大致相同, 言简意赅。《圣经》在词语的选用、语句的结构、段落的排列等方面, 注重配合朗读者抑扬顿挫的表达与听者聆听时的感受。这些语言听起来既通俗易懂又生动传神。

3.2 措辞巧妙

《圣经》的语言或流畅如涓涓小溪, 或雄壮如滚滚波涛, 洋溢着庄重典雅的古典风味和热情浪漫的情趣, 并伴有鲜明的节奏和诗歌般的旋律, 极大地丰富了英语的表达功能, 犹如甘美清甜的泉水, 滋养了一代又一代英语学习者。如: Lord, who shall abide in thy tabernacle? Who shall dwell in thy holy hill? (我主, 谁将住在圣殿? 谁将住在圣山上?) 该句词数相当, 音节一致, 所使用的词语“abide - dwell”“tabernacle - holy hill”相互对应。

3.3 结构严谨

《圣经》是通过一个个小故事来阐述其思想的, 但却有若干线索贯穿于全书的总体结构中。像创世纪、洪水、出埃及等, 都包含着丰富的哲理而发人深思。《创世记》中, 描述上帝创造世间万物时说:“起初, 神创造天地, 地是空虚混沌, 渊面黑暗,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于是, 第一天出现了昼夜, 第二天出现了天空, 第三天出现了大海、陆地和籽实累累的瓜果树木, 第四天出现了日月星辰, 第五天出现了鱼类和雀鸟, 第六天出现了牲畜、昆虫、野兽。神赐福给第七日, 定为圣日, 因为在这一日, 神停止了他一切创造的工作。事实上,《创世记》中对世间万物创造过程的描述, 与每一个人从出世到成长直到最后死亡的人生过程是基本一致的。出世时, 生命从黑暗的母体来到光明的世界, 后又开始分辨黑夜与白昼、大地与天空、日月与星辰。在不断成长的过程中, 又逐渐认识了各种植物与动物。长大以后, 不仅学会了生活, 还学会了种植蔬菜果木、喂养家禽牲畜、捕获鱼虾、狩猎动物。同时, 还要成家立业, 繁衍后代, 直到彻底走完自己的生命历程, 才得到最后的安息。可以说, 人的一生, 就是一部创世神话的完美缩影, 这是最

容易为人们所感受与体验的。

4 《圣经》中的人物故事及其习语

《圣经》不仅是一部宗教典籍，还是一幅描绘人物形象的艺术画卷。其中的人物形象个性鲜明、栩栩如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其故事广为流传，被社会各阶层的人所讲述和引用，久而久之，人们就用这些文学形象来代表生活中的某一类型的人，透过这些人物形象和语汇使我们对于英语文化的历史渊源和发展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圣经》中的女人大多是弱者的代名词，她们或是受了恶魔的驱使，或是经受不住金钱的诱惑，或是出于好奇心理以至犯下大错，带来灾难，甚至搭上自己的性命。如：Curious as Lot's wife. (像罗德之妻一样地好奇。)

据《旧约·创世记》记载：上帝决定毁灭两个作恶、淫乱、罪孽深重的城市所多玛和蛾摩拉，便派天使去所多玛。天使受到义人罗德的热情款待，他们催促罗德一家人：Flee for your life; Do not look back or stop anywhere in the Plain. flee to the hills, or else you will be consumed. (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命，免得你被剿灭。)罗德一家连忙逃走。上帝降下硫磺和火，把那些城和平原，以及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一切都毁灭了。罗德的妻子(Lot's wife)舍不得城里的财产和舒适的生活，非常好奇，留恋地回头一看，结果变成了一根盐柱。后世的人们就用 Lot's wife 比喻那些好奇心过重的女人。如：Curious as Lot's wife, Helen can't get along well with her classmates. (海伦好奇心过重，与同学合不来。)

《圣经》中的男性语汇形象，其性格、含义色彩比女性丰富得多，虔诚者有之，智慧者有之，忍耐的、暴躁的、贫困的、富有的、阴险的、多疑的、倒霉的……，可谓应有尽有，人类本性中的嫉妒与贪婪、骄傲与忏悔、仁爱与憎恨等特点通过这些人物与词汇表现出来。例如：doubting Thomas. (怀疑的托马斯。)源自《圣经新约约翰福音》。该篇讲耶稣复活后出现在众人面前，十二门徒之一的托马斯没有亲眼见到，声称除非看到他手上的钉痕，用手探入他的肋旁，否则不信他已复活。后来人们用 doubting Thomas 指那些“不肯轻易相信别人的人”。如：He's a real doubting Thomas — he simply wouldn't believe I'd won the car until he saw it with his own eyes. (他是一个真正的怀疑主义者——在没有亲眼看到之前，他就是不相信我赢得了那辆车。)

Cain. (该隐。)源自《圣经旧约》。该隐与亚伯是亚当和夏娃的2个儿子。弟弟亚伯是个牧人，哥哥该隐在田里干活。他们2人都供奉上帝。该隐拿一部分庄稼奉献给上帝，亚伯拿最好和最肥的羊祭献上帝。上帝甚是喜欢亚伯的供奉，但不喜欢该隐的。该隐看不出上帝为什么会特别关爱亚伯，就对上帝产生了怨恨并对兄弟亚伯极为嫉妒，因此杀害了亚伯，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桩凶杀案。上帝为了惩戒，把该隐流放到遥远的伊甸园东边。该隐是个性情狂暴、容易发怒的人，在英语中，Cain 成为 devil(魔鬼)的同义词。英语中用 raise Cain 表示“大发脾气，大吵大闹，找麻烦”。如：If I am late again, the boss will raise Cain. 从字面上理解，就是“如果我再迟到，老板就要把该隐叫起来了。”而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是：“如果我再迟到，老板就要大发雷霆了。”

除了个性鲜明、栩栩如生的人物故事外，这样一部伟大的巨著中还有许多习语。多少年来，人们持续不断地阅读、聆听并灵活巧妙地引用《圣经》语言，使其在英语语言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其中的习语、格言和典故丰富了英语的口语和书面表达。现举几则较为常用的习语，以管窥《圣经》习语的通俗性和表现力，可以更好地帮助记忆，也可以更好地理解英语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发现其中的迷人之处。例如：an eye for an eye. (以眼还眼。)出自《圣经旧约申命记》。摩西受上帝之命，成为在埃及做奴隶的以色列人的领袖。他发布法令：“The punishment is to be a life for a life, 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 a hand for a hand and a foot for a foot.”(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汉语中“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即源于此，表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feet of clay. (泥足、致命的弱点。)典出《圣经旧约但以理书》。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梦到一泥足巨人，头是金的，胸臂是银的，腹股是铜的，被飞来的一块巨石砸碎了脚，整个巨人顿时瓦解。希伯来先知但以理释梦称这预示着国家要分裂。现多用来指“伟人不为人知的弱点或致命的弱点”。如：When the coach was arrested for drunken driving, the students realized that their hero had feet of clay. (当教练酒后驾驶被拘留时，学生们才意识到他们心目中的英雄也有致命的弱点。)

clean hands. (洁净的手。)源自《圣经旧约约伯记》。“He that hath clean hands shall be stronger and stronger.”(手洁的人将会愈益有力。)现多与 with, come out with, 或 have 等词连用，表示廉洁。如：He retired from office with clean hands. (他退休时两袖清风。)John grew up in a bad neighborhood, but he grew up with clean hands. (约翰生长在坏的街坊中间，却出污泥而不染。)

A little bird told me. (一只小鸟告诉我。)出自《传道书》。喻指“有人(私下)告诉我，消息不胫而走”。“Do not curse the king, even in your thoughts; do not curse the rich, even in your bedroom; for a bird of the air may carry your voice, and a bird in flight may tell the matter.”(你不可诅咒君王，也不可心怀此念，在你卧房也不可诅咒富户，因为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有翅膀的也必述说这事。)^[1]如：How do you know this information? (你是如何知道这个消息的?) A little bird told me. (有人私下告诉我的。)

Balaam's donkey. (巴兰的驴。)出自《民数记》。此言喻指“平素沉默驯服而突然提出抗议的人”。“So the donkey said to Balaam, 'What have I done to you, that you have struck me these three times? Am I not your donkey, which you have ridden all your life to this day? Have I been in the habit of treating you this way?'”(巴兰发怒用杖打驴，耶和华叫驴开口，驴对巴兰说：“我向你做了什么，你竟这样打我三次呢？我不是你从小到大所骑的驴吗？我平常这样待过你吗？)^[1]如：I don't think Jim is Balaam's donkey. (我认为吉姆不是一个平素沉默驯服而突然提出抗议的人。)

a lion in the road. (道上有狮子。)出自《箴言》。此言喻指“拦路虎，可怕的障碍等”。“Do you see a man wise in his own eyes? There is more hope for a fool than for him. The lazy man says, 'There is a lion in the road! A fierce lion is in the streets!’”(你见过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吗？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懒人说：“道上有猛

浅谈方剂学课堂教改体会

范秀英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新教学理念,对以教师为中心的“灌输式”“填鸭式”传统课堂教学方法进行改革创新,灵活采取问题情境、启发式、讨论式、比较鉴别等多种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及创造、发散、求异性思维,最大限度地挖掘学生的潜力。

关键词:方剂学;课堂教改;体会

中图分类号:G42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1-1246(2007)11-0076-02

方剂学是研究和阐明方剂的配伍规律及临床运用的一门学科,是中医理、法、方、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医各专业必修的基础课。方剂的组成,不是随意的药物堆积或简单的、机械的药物相加,而是根据病情需要,在辩证立法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组方原则,选择适当的药物,酌定适宜的剂量组合而成。《素问·至真要大论》曰:“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即以君、臣、佐、使说明方剂中药物配伍的主次关系及用药原则。因此,方剂学课堂教学的目的绝不仅仅是要求学生机械地背诵方歌,更重要的是要求学生认真学习方剂的立法组方配伍理论及临床应用知识,掌握中医遣药组方的基本技能,使其在理解的基础上,熟记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常用方剂,以便为正确运用成方或组织新方治疗疾病奠定良好的基础。为了实现上述教学目的,结合本课程特点,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遵循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新教学理念,对以教师为中心的“灌输式”“填鸭式”课堂教学方法,大胆改革,灵活运用多种行之有

效的教学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1 采用问题情境教学法,刺激学生积极主动思维,使学生深刻体会临床组方用药的基本思路

1.1 教师创设问题情境

即在讲授某一首方剂时,教师先将该方主治以病例形式展现给学生,创设问题情境,引起学生的注意。比如在讲授小青龙汤时,先将某一患者平素咳吐少量稀白痰,近因气候突变受寒而致恶寒发热、无汗、头身疼痛,且咳吐稀白痰量增多,甚至气喘不能平卧,舌苔白滑,脉浮紧等病例资料提供给学生,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开动脑筋,积极思考。

1.2 学生独立分析问题

即辩证。学生利用学过的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等知识,对上述病例资料进行分析、归纳、综合,辨清“病因为外感风寒,内有水饮;病位在表、在肺;病性属寒,从而概括为外寒内饮证。”辨清证候就等于抓住了问题(疾病)的本质。然后,学生会

狮,街上有壮狮。”)如: A lion in the road, so he didn't pass the examination. (由于考试有障碍,所以他未能通过这次考试。)

sheep that have no shepherd. (没有牧人的羊群。)出自《列王记(上)》。此言喻指“群龙无首,没有领头人的群众。”“I saw all Israel scattered on the mountains, like sheep that have no shepherd. And the lord said: 'These have no master. Let each of them return to his house in peace.'”(我看到所有的以色列人四散在山上,像没有牧人的羊群。神说:“这些人没有头领,让他们每人平安回家吧。”)如: Our group is like sheep having no shepherd in this match. (我们小组在这次比赛中是群龙无首。)

源于《圣经》中的习语、格言和典故俯拾即是。人们所熟知的《圣经》习语还有: Eden(伊甸园)喻指人间天堂、乐园; Forbidden Fruit(禁果); Scapegoat(替罪羊); the apple of his eye(眼中的瞳人)^[1], 喻心爱之物; Tower of Babel(巴别塔)^[2], 喻空想、空中楼阁; Saul and David(扫罗和大卫)^[1], 喻指不可同日而语、有天壤之别; a land of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流奶与蜜之地)^[1], 喻指富饶之地、鱼米之乡; a widow's cruse(寡妇的坛子), 喻指貌似有限但取之不竭的财源; pillar of cloud and pillar of fire(云柱和火柱), 喻指路明灯; dove and olive-leaf(鸽子和橄榄枝)^[1],

喻指和平、和解。

5 结语

《圣经》的根本价值在于推崇精神力量、鼓励人们对特定道德准则的忠诚,从而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一代代以《圣经》为信仰的人们“读主言,入主心”,通过某种特定模式实践着人类对于精神文明的极致向往和追求。《圣经》中的习语在英语中比比皆是,以上所列举的例子都是英、美人士在日常交流中最广泛使用的。《圣经》能让我们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加深对英语的理解。潜心研读《圣经》,聆听上帝的教诲,可以规范言行,丰富知识。了解、熟悉由《圣经》产生的许多的文学典故和习语,如同鱼儿有了水、鸟儿有了翅膀,会让我们精通英语,达到“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境界。在我国与西方国家交往日益增多的今天,阅读《圣经》对了解欧美的习俗风尚,促进文化交流和商业往来,更好地与西方人交流、理解英美文学作品有很大裨益。

参考文献:

[1]《圣经》简化字现代标点和合本[M]. 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2000.

[2]范若由. 绘图圣经故事[M]. 上海:中国基督教协会,1997. ▲